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 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同意提名王永伟先生、李顺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王永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新港船厂电气工程师；2001 年至 2007 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建造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1 年历任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海工部经理、造船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建造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项目管理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部经理；2012 年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天津博发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永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李顺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河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2000 年至 2003 年历任中港天津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检验员、焊接工艺员、试验员；2003 年至 2005 年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焊接/QAQC 主管工程师；2005 年至 2012 年历任天津渤油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焊接/QAQC 主管工程师、项目 QA/QC 经理、质检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质量总监；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顺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